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委任總經理**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張東海先生於2019年11月7日已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生產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9年11月7日起生效。辭職後張東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的職務保持不變。張東海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張東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

\* 僅供識別

鑒於新任董事長的選舉工作尚需經過相應的法定程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暫時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生產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期限至新任董事長選舉產生為止。

###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王三民先生於2019年11月7日已辭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9年11月7日起生效。王三民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王三民先生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

###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劍先生於2019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劉劍先生就任新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劉劍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劍先生，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1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盡快與劉劍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劉劍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劍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劍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劉劍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張晶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生產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建議委任呂俊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晶泉先生，男，漢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伊泰集團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伊泰集團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起至2017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起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

呂俊傑先生，男，漢族，中共黨員，1967年出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呂俊傑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爾旗納林中學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黨委辦公室任秘書；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伊盟煤炭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公司礦山物資經銷部主任、產業開發公司經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西營子發運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環境監察部部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伊泰集團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均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2.4萬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在過去三年均無在彼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劍**

中國內蒙古，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